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南分署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

106年6月19日水保南人字第1062029616號函修訂

112年3月17日水保南人字第1122024214號函修訂

112年9月14日農保南人字第1122024253號函修訂

113年5月20日農保南人字第1132844236號函修訂

- 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南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並提供受僱者、勞務承攬人員、駐點人員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以及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分署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行之。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騷擾：指有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性騷擾之行為。
 - （二）性別歧視：指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所定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 四、性騷擾之調查，除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 （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嗅聞他人身體任何部位；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任何部位為之，亦同。
 - （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 五、本分署應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消除工作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員工不受性侵害及性騷擾之威脅。並應妥適利用集會與訓練課程，加強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鼓勵員工參與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前項教育訓練，以擔任主管職務者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

決議人員，優先實施。

本分署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場所應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知悉前揭場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得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

- (一)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 (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三)檢討改善所屬場所安全。

六、本分署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 1、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 2、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3、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 4、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 5、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將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情節重大者，本分署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 6、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 1、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 2、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 3、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4、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分署因接獲被害人陳述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分署仍將依前項第 2 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七、性騷擾之被申訴人如非為本分署員工，或申訴人如為勞務承攬人員、駐點人員或求職者，本分署仍將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並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分署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八、本分署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申訴專線電話：06-2684367 轉 4703

申訴專線傳真：06-2609407

申訴電子信箱：gcheng928@mail.ardswc.gov.tw

本分署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人員協調處理。

九、本分署將以保密方式處理性騷擾之申訴及作成決議，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本分署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調查案件。

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11 人，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由分署長指定副分署長(或秘書)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分署長遴聘之，並得視需要聘請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本委員會女性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委員任期二年，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十、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申訴。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認證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應檢附委任書。
-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發生日期及相關證據。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

本分署於接獲申訴時，應按案件性質依性騷擾防治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性騷擾之被申訴人為本分署機關首長時，申訴人可直接向上級機關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直接上級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亦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十一、申訴人向本分署提出性騷擾之申訴時，得於本分署決議通知書送達前，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十二、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申訴評議程序如下：

-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 2 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 (二)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必要時，得請當事人到會或實地進行訪談，在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申訴處理委員會評議。
- (三)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事前通知當事人得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
- (四)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評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五) 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或單位）依規定辦理。

(六) 申訴決定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再申訴之期限為調查通知到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及再申訴機關為臺南市政府。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 申訴不符第十點程序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二) 提出申訴逾申訴期限。

(三)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

(四)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五) 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

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對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申訴案件，因具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不予受理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臺南市政府。

十三、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分署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分署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

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由本分署命其迴避。

十四、本分署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一) 案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 (二)案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案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申訴事件內容、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違反前項原則者，召集人得終止其參與該性騷擾申訴事件，本分署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十五、申訴處理單位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前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限制。

十六、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分署將視情節輕重，對性騷擾行為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並按案件性質依性騷擾防治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通報地方主管機關。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分署將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

本分署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與性騷擾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時，於本分署賠償被害人損害後，對於性騷擾行為人，本分署有求償權。

十七、本分署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處或處理措施

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十八、本分署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十九、性騷擾防治工作所需經費由本分署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二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視需要隨時修正之。

二十一、本要點由分署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